

证券代码：836446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工华鑫联】和【华盛金鑫】设立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通过子公司北京鑫联参与发起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拟通过子公司北京鑫联发起设立【工华鑫联】的议案》、《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通过子公司北京鑫联发起设立【华盛金鑫】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联”）与工信部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华盛绿色基金会”）、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或其关联主体、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或其关联主体等共同发起设立【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金】（暂定名，以工

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该基金”），同意北京鑫联与华盛绿色基金会、深圳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源”）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工华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工华鑫联”）将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北京鑫联与华盛绿色基金会、中金佳泰或其关联主体、中投保或其关联主体共同发起设立华盛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华盛金鑫”）为该基金的管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

## （二）投资标的调整方案

为推进工华鑫联和华盛金鑫的顺利设立，经各参与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工华鑫联和华盛金鑫的设立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工华鑫联

#### 调整前：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工华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普通合伙人）

（2）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盛绿色基金会	4.00	货币	40.00%
北京鑫联	4.00	货币	40.00%

深圳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	-	100.00%

**调整后：**

(1) 投资标的名称：工华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2)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盛绿色基金会	40.00	货币	40.00%
北京鑫联	40.00	货币	40.00%
深圳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3) 工华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将作为【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金】的管理公司。

**2、华盛金鑫****调整前：**

(1) 投资标的名称：华盛鑫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盛绿色基金会	35.00	货币	35.00%
中金佳泰	35.00	货币	35.00%
中投保	15.00	货币	15.00%
北京鑫联	15.00	货币	15.00%
合 计	100.00	-	100.00%

**调整后：**

(1) 投资标的名称：华盛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2)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不变。

(3) 华盛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将作为【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 (三)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关联股东中金佳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工华鑫联】设立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盛金鑫】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工华鑫联和华盛金鑫的设立方案。

本次董事会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关联董事刘钊先生、姜伟先生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金佳泰(天津)股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	有限合伙	中金佳盟(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雷)
-----------------	----------------------------------	--	----------------------

## (二) 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之日，中金佳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3,7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为公司关联股东。

##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调整工华鑫联和华盛金鑫的设立方案有利于推进【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金】的顺利设立。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工华鑫联和华盛金鑫的设立方案有利于推进【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金】的顺利设立。该基金设立后能极大提升公司的投融资和行业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为未来发展储备更多项目资源，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和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在重金属固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